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出资 1,000 万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出资 1,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115.5 万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专业承接和负责公司海外电站项目及清洁能源项目投融资、咨询及管理，电力设备成套销售与供货，工程总包服务及咨询，进出口贸易等业务。

2、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的对外投资总额累计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stern Power (HONG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电站项目及清洁能源项目投融资、咨询及管理，电力设备成套销售与供货，工程总包服务及咨询，进出口贸易。

公司委派副总裁黎洪先生担任香港子公司负责人。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1）通过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港金融市场资金成本优势和税收优惠政策，打造华西能源海外融资平台，为后续 EPC+F、BOT 等项目融资奠定坚实的基础。

（2）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响应电力装备走出去的号召，是实施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全球重点销售服务网点的布局，有利于加快公司国际化经营进程。

（3）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可以提升公司海外项目运作效率，促进公司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带动公司产品、服务出口，推动公司海外市场持续发展。

（4）公司本次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以电力装备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及重点服务为重点，与公司国内主营业务总体一致，其目的在于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公司产品海外市场品牌影响力。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将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登记注册，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投入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香港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可能存在因对当地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熟悉，由此对香港子公司运营产生影响的的风险。

设立香港子公司尚需经过国家外汇、商务等主管机关以及香港当地行政管理机构的审批许可，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未能如期通过审批的风险。

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